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8-057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 项目名称 | 本月数 | 去年同月 | 当月同比增减 | 本年累计 | 去年同期累计 | 累计同比增减 |
|---|---|---|---|---|---|---|
| 客车生产量 | 4816 | 4427 | 8.79% | 36799 | 28558 | 28.86% |
| 其中:大型客车 | 1116 | 1668 | -33.09% | 9986 | 7825 | 27.62% |
| 中型客车 | 616 | 575 | 7.13% | 5953 | 3113 | 91.23% |
| 轻型客车 | 3084 | 2184 | 41.21% | 20860 | 17620 | 18.39% |
| 客车销售量 | 5627 | 3527 | 59.54% | 34409 | 27847 | 23.56% |
| 其中:大型客车 | 1329 | 1334 | -0.37% | 9888 | 7858 | 25.83% |
| 中型客车 | 644 | 645 | -0.16% | 5787 | 3108 | 86.20% |
| 轻型客车 | 3654 | 1548 | 136.05% | 18734 | 16881 | 10.98% |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8-111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洲”)及第三大股东熊基凯先生的通知,并获悉以下事项: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宁波圣洲 | 是 | 68,517,562 | 2018年8月2日 | 2019年12月31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 7.43% | 生产经营 |
| 熊基凯 | | 88,517,562 | 2018年8月2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10.91% | |
| 合计 | - | 157,035,124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圣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922,611,13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2.91%,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899,569,20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2.33%。

截至本公告日,熊基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811,557,03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15%,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810,527,327股,占公 司总股份数的20.12%。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8-056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股东陈潮钿先生的通知,获悉陈潮钿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3,738,750股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作为2017年8月17日陈潮钿先生与方正证券股权质押事项的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陈潮钿 | 否 | 3,738,750 | 2018年5月31日 | 解除质押之日止 | 方正证券 | 5.54%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一 | 3,738,750 | 一 | 一 | 一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陈潮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本次质押3,738,7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4%,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本次补充质押后,陈潮钿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67,46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6%,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9.94%。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 证券代码:002721 |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 公告编号:2018-229 |
|---|---|---|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 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206)。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8)。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符合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文件,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2)。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按照相关规定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审计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度,尽快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或报告书)等文件,并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8-045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洪信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8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30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37,928,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486%。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30,494,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618%。

(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434,47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8%。

(四)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573,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8%。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会议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太阳纸业控股老挝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120万吨造纸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1,237,928,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的股数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573,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赖元超律师、黄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8-48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印转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海印转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8月3日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日(星期五)上午10:00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4、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5、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27日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7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15名,持有“海印转债” 1,741,124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15.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戎魏魏律师、陈小嫚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1,398,740张,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可转债债券总数的81.33%;反对票319,823张,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可转债债券总数的18.60%; 弃权票1,349张,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可转债债券总数的0.08%。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戎魏魏、陈小嫚

3、结论性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印转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2、《“海印转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8-077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为508人, 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31,686,5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份的1.01%。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875元/股。

3、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124,191,896股变更为3,092,505,396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核实(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7年1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17年1月19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共向508名激励对象授予1,584.3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20元/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3月30日。

5、2017年4月14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已于2017年4月26日实施了该权益分派方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84.325万股调整为3,168.65万股。

6、2018年3月25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018年4月17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7年4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8年5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1,584.325万股调整为3,168.65万股(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原授予数量1,584.325万股*2=3,168.65万股),回购价格由7.20元/股调整为3.387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原授予价格??.????元/股?现金红利??.??????元/股

??

-现金红利0.2元/股=3.3875元/股)。

2、回购注销第一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

因公司2017年度相关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无法解除限售的比例为40%,无法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267.46万股。公司将回购注销向50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7.46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41%。回购价格为3.3875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4,293.52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第二个和第三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继续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第二个和第三个限售期所涉及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01.19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61%。回购价格为3.3875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6,440.28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20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3-42号《验资报告》, 对公司截至2018年7月16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至2018年7月16日止,公司已向508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14,071,400.00元(本次实际支付107,338,018.75元,已派发的现金红利6,733,381.25元)。本次回购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1,686,500.00元, 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31,686,5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92,505,396.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92,505,396.00元。

5、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8月2日办理完成。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减少(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69,991,912 | 37.45 | 31,686,500 | 1,138,305,412 | 36.81 |
| 1、高管锁定股 | 1,138,305,412 | 36.44 | 0 | 1,138,305,412 | 36.81 |
| 2、股权激励限售股 | 31,686,500 | 1.01 | 31,686,500 | 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54,199,984 | 62.55 | 0 | 1,954,199,984 | 63.19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954,199,984 | 62.55 | 0 | 1,954,199,984 | 63.19 |
| 三、股份总数 | 3,124,191,896 | 100.00 | 31,686,500 | 3,092,505,396 | 100.00 |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18-037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3日上午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到8名,通讯表决1名。会议由杨国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增补娄健颖女士、杨嵘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朱敏骏先生、周传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朱敏骏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和总会计师的议案》

聘任娄健颖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颖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公司原副总裁李康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董事会对于其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李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葛欣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国平

非独立董事委员:朱敏骏、周传有、何俊

独立董事委员:李柏龄、刘峰、潘敏

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柏龄

非独立董事委员:杨国平、周传有

独立董事委员:刘峰、朱网祥

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潘敏

非独立董事委员:吴竹平、何俊

独立董事委员:李柏龄、朱网祥

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峰

非独立董事委员:杨国平、周传有

独立董事委员:潘敏、朱网祥

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附件

简历

杨国平 男,1956年4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副会长、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上海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第三届会长。

曾任本公司第一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本公司第四、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上海市杨树浦煤气厂党委副书记、代书记,上海市公用事业局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出租汽车公司党委书记。

朱敏骏 男 1966年9月出生,硕士,副教授。现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裁,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上海交大南洋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房地产处处长、校长助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传有 男,1964年7月出生,研究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系、复旦大学研究生院法律专业。现任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HK3833)副董事长、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副会长。

曾任职于华东政法大学、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分行。

吴竹平 男,1968年10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现任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兼总裁,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曾任上海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总裁助理、威达高科技控股公司董事长助理、运营总监兼人力资源总监,上海交大南洋海外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何俊 男197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现任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任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科科长、副科长,徐汇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徐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科员。

李柏龄 男,1954年出生,本科,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会系主任、审计处处长,上海华大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总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峰 男,1968年生,硕士,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上海市科委高新技术及项目融资顾问、上海市专利局专家评审委员、上海市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上海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业务委员会主任、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协会理事,中国民艺法律服务中心特聘专家、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法律咨询委员会律师团成员、上海市消保委“消费维权法律专家服务团”团员、上海市浦东新区专业人民调解中心特邀调解员等。

曾任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潘敏,女,1970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合伙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潘敏女士曾受聘上海师范大学客座副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硕士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华中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硕士校外兼职导师、湖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及咨询服务机构库专家。

朱网祥,男,1982年6月出生,专职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社会学双学士学位。现任江苏致邦(泰州)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发展监督委员会主任;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曾任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领导小组成员(分管行政)、民商事争议解决部部长、律师助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南京分所专职律师。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18-038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年8月3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为6名,实到6名。会议由唐芬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选举唐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附件

简历

唐芬,女,1969年10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现任上海茸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书记、总经理。

曾任中山街道经营管理站站长、统计站站长,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科长,上海永巧塑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格罗贝尔轻骑(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财务主管。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18-039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5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8/8/9 | - | 2018/8/10 | 2018/8/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15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7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8/8/9 | - | 2018/8/10 | 2018/8/1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法人股东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88*****68)、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B88*****15)、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B88*****02)、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B88*****97)、上海国际株式会社(B88*****96)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8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 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6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277820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